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9号文批复，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1,845,27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19,928,8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确定发行价格为48.99元/股，截止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129.0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87.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786.75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12,786.75万元）。

2、 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上半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641.58万元，其中：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4,356.74万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914.34万元，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6,370.5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77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687.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7,231.04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2,7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4,531.04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4000917013000791240	活期	4,795,259.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9630078801300001455	活期	423,061.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50010010120100070835	活期	52,503.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环支行	714675901353	活期	1,247,221.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901472824	活期	36,902,855.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377810100100221010	活期	1,889,528.90
合计			45,310,431.76

注：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情况：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372.28万元，扣除手续费2.14万元。

三、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41.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9,023,820.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和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0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2,700.00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2,853.4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8）。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6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19.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1.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5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否	40,985.14	40,985.14	4,356.74	22,997.62	56.11%	2025-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79.01	13,879.01	2,914.34	11,650.93	83.9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否	32,767.43	32,767.43	6,370.50	27,122.12	82.77%	2024-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687.63		8,687.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7,631.58	96,319.20	13,641.58	70,458.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2)“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已于2024年6月2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距本报告基准日较短,尚未达到首个可单独计算效益的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报告期内，“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2,853.4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p> <p>“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出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p> <p>（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投资总额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8,687.63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

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